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且按照最新公司债券命名规则，经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签署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针对后续发行的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及以后期债券另行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